

學習障礙學生

學習障礙學生的特質

學習障礙是一群學習異常現象的統稱，包括各種不同的類型。學習障礙並不同於一般說的學習困難，必須要符合以下的內容：學習障礙者一般智力在中等或中等以上。但是在聽、說、讀、寫、推理、運算的學習上，會出現一項或多項的顯著困難。這些學習上的異常是因為神經中樞的異常而導致，其障礙並非由於智能障礙、感官缺陷、情緒困擾、環境文化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。

雖然智力正常，但可能會出現學習成就和潛在能力之間有很大的差距，或是個體本身不同能力之間差異很大（亦即一項或數項能力特別低落，但是其他能力又表現良好），而產生令人難解的矛盾現象。

雖然學習障礙者因為腦部功能的不同，使其在資訊的接收和處理上異於常人，而無法在一般傳統教學下充分學習，但是透過有效的教學策略，學習障礙者一樣可以超越障礙，發揮潛在的能力。

● 其鑑定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。
- （二）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。
- （三）注意力、記憶、聽覺理解、數學運算、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，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。

● 學習障礙學生可能會出現下列特徵：

1. 動作協調差、精細動作不良、語言發展較慢、視或聽覺區辨力差等，另外，也易挫折、不易專心、衝動、學習意願不高、不易與同年齡的孩子交往等..
2. 閱讀困難：認國字或拼讀注音困難，閱讀速度很慢且常常發生錯誤，常有跳行跳字的現象。
3. 書寫困難：注音的拼寫或國字的仿寫或書寫有困難，筆畫很難辨認，或者句子不完整。
4. 運算困難：無法瞭解數字之概念、無法心算、需用手指或實務操作才能計算。
5. 推理困難：對於文章的理解或數學概念的理解或運用很差。
6. 聽覺處理困難：對於老師複雜的指令或者是冗長的上課內容不能理解。
7. 口語表達困難：運用詞彙表達想法有困難。
8. 動作笨拙，生活秩序的管理能力很差。
9. 注意力不集中，容易受上課情境的影響。
10. 不易與同學建立人際關係，無法與同學一起玩。
11. 容易挫折，缺乏信心。

以上的特徵並不是每個學習障礙的學生都會出現，而且學障生的困難特徵可能不一樣，學生是否確實有學習障礙，還需要鑑定。

同儕篇

1. **支持團體**－認識同儕，壓力解除。
2. **學習策略**－共同筆記，合作學習，讀書小組。

教師篇

1. **協助學生克服其困難或提供變通方式**：教師可以給予較充裕的時間，或提供變通的替代方式讓學生達到相同功能（例如：無法用手書寫完成作業，可以利用電腦完成作業），或是請家長或同學幫忙，以免學生因過大的困難而產生太高的挫折。
2. **包容與接納其特殊性**：學障學生因特殊困難而在某些學習需花上比一般人更多的精力，因此學障學生容易太疲勞而無法持續注意力，有可能厭倦學習。因此，教師應接納學生的困難，給予酌量減少作業與改變評量方式。
3. **改善其注意力的問題**：學障學生多易出現注意力不能集中的問題，教師應瞭解其注意力問題的起因，是否來自學生學習上的困難，除了利用上述建議協助克服其困難外，對其注意力不集中的問題，可安排學生坐前排位置，或必要時給予注意力的訓練。

4. **簡化指令說明**：學障學生多有語言理解困難，不易瞭解複雜多項指令，因此，教師應盡量簡化說明或指令，一次一個指令，或提供記憶力訓練。
5. **瞭解學生的優缺點**：學障學生常會因不同的項目或表現方式，而出現非常不一致的表現，老師應藉由學生的不一致表現，發現學生的優缺點，根據學生優缺點提供變通的學習方式。
6. **給予成功的機會**：學障學生容易因自己的困難或特殊性，而感自卑，甚至因過多的失敗而失去自信心，教師應給予成功學習的機會，多讚美學生的優點，以建立學生的信心。
7. **注意學生的個別差異**：不是每一個學障學生都有相同的特徵，教師不應以某一位學障學生的特質去期待其他學障學生，教師可以多與家長或專家聯繫，瞭解學生的個別差異和特殊性。

上述所提供之策略，須隨著每個學生的實際狀況進行適當調整，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向資源教室老師進行諮詢。